

办理一案 治理一片 惠及一方

广东梅州:96份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张伟)“规划了摩托车等候区后交通秩序好很多,我们出行更加放心了。”井盖的管理关系厘清了,问题井盖有了相应的监管部门,道路安全多了一份保障。”……近日,在广东省梅州市,群众对我们党来身边发生的变化禁不感慨,其中不少便民惠民举措的落地得益于梅州市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

据了解,梅州市检察机关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至八号检察建议为突破口,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从关乎民生福祉的“小切口”入手,近三年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96份,助推形成多方协同共振、齐抓共管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我没关注过液化气瓶是否有‘保质期’,也没有考虑过它报废的问题。”家住梅县区华侨城社区的陈阿姨使用罐装液化气多年,但问及液化气瓶的相关问题,她并不了解。

2022年3月,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发出后,梅州市检察机关围绕燃气安全,对安全生产专项监督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梅县区检察院随即召开“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强化燃气安全监管”磋商会。会上,该院通报了“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经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就调取燃气安全的问题向与会单位提出磋商意见,合力推进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针对辖区瓶装液化气安全问题,梅江区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联合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整治活动,及时取缔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供应站31家,整合升级供应站13家。

同时,梅州市检察机关还采取联合调研、实地走访、开展“回头看”等方式,推动相

关单位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确保燃气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针对“窞井盖吃人”这个社会治理顽疾,梅州市检察院以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为契机,坚持治罪与治理两手抓,加强对下级检察院的办案指导,注重查找社会管理漏洞,标本兼治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据了解,该市检察机关通过现场调查发现,带着发现的“病症”开出检察建议。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该市共发现并推动整改窞井盖安全隐患1177处,加装防坠网、防位移等改进装置3243个。

从个案办理到溯源治理,检察建议在推动社会问题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了提升检察建议质效,梅州市检察机关把充分调查研究作为必要步骤。比如,兴宁市检察院对该市近年来发生的1507起交通事故进行梳理分析后,形成调研报告,针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发出检察建

议,促成相关单位建立交通安全巡回宣传工作机制、完善道路基础设施等,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长治长效。

为提升检察建议刚性,2022年下半年,蕉岭县检察院提请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蕉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该决议明确,人大常委会对县检察院报送的事关该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重大问题的检察建议,可进行同步监督,督促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调研、视察、专项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以及其他监督形式,监督和支持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建议工作,督促相关单位依法行政、公正执法,自觉接受检察监督,认真落实检察建议。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梅州市检察机关针对监督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以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的生动实践还在不断丰富。

最高检 发布

北京检察机关对李玉君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1日电(记者于潇 见习记者牛秀敏)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委员会原委员李玉君(正局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北京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北京市检察院交办,由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玉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玉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朱京海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1日电(记者于潇 见习记者牛秀敏)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辽宁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朱京海(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朝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朱京海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朝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朱京海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在环评审批、环保设施验收、工作调动、职务提拔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彭益民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1日电(记者于潇 见习记者牛秀敏)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委组织部原副巡视员彭益民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彭益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沈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彭益民利用担任抚顺市委副秘书长、市长,辽宁省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辽宁省委副秘书长,辽宁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涂碧波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1日电(记者于潇 见习记者牛秀敏)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省常德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涂碧波(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永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涂碧波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永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涂碧波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谋取利益,伙同他人共同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毛有智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1日电(记者于潇 见习记者牛秀敏)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省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原副厅长级干部毛有智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毛有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六盘水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毛有智利用担任贵州省黔南州原水利局水利建设科副科长、科长,原水利局副局长,龙里县常务副县长,平塘县县长,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水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黔东南州锦屏山县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或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封群众来信,促成一项机制

(上接第一版)了解案情后,赤壁市检察院办案团队通过类案检索、走访专家等,提出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思路。但在此前,当地并没有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先例,落实起来困难重重。

“怎样维护工伤劳动者的权益?是否可以落实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制度?”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职工所在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今年4月,赤壁市检察院与赤壁市委政法委、法院、人社局召开联席会议,就如何督促行政机关落实先行支付展开研讨,随后召开公开听证会。与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听证员均认为,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于法有据,可以由赤壁市人社局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再向用人单位追偿。

今年5月,赤壁市检察院向赤壁市人社局书面告知法律监督事项,建议及时启动先行支付程序并支付到位。今年6月,赤壁市人社局依照程序,先行支付了李某民的工伤保险待遇。

为了推进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制度在当地全面、准确实施,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近日,赤壁市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和人社局联合出台《关于落实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制度推进平安赤壁建设的实施意见》,就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认定条件、启动程序、资金追偿等作出规定,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建立联动机制,在保证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落实的同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今年9月,江苏省常州市检察院与江西省大余县检察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对口援助工作,选派该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将办案团队的工作经验带到大余,与当地的县情乡情相结合,共同开发有针对性的法治宣讲课程,探索最适宜赣南老区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模式,受到当地师生的好评。图为常州市检察院检察官项至陵为孩子们上法治课。
本报通讯员王月 刘婷摄

(上接第一版)检察机关作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文物保护法,加强经验总结和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培育、宣传,以检察履职助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在甘肃省检察院,应勇调研检察文化、检察新闻宣传、数字检察和检察技术等工作。习近平文化思想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

(上接第一版)检察官梁乃文借助大量案例和实践经验,以《故意杀人案件办理实务问题解读》为题,深入解读疑难复杂案件证据收集审查运用。

9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正高级工程师、警务技术二级总钟涛带来的《杀人案件的客观证据应用——以现场勘验为视角》课程,通过案例对现场勘验情况进行讲解。检察官刘明超以《刑事审判监督若干问题》为题,对当前抗诉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

9月27日,围绕毒品犯罪案件办理同一课题,最高刑五庭副庭长、一级高级法官欧阳南平介绍了《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起草背景、主要内容等,检察官周耀先授课时,首先分析了对象内容上的一些不同认识,同时对毒品犯罪检察若干实务问题进行了讲解。

一堂课接着课堂,一个知识点接着一个知识点。在培训期间,所有学员都以一种“时不我待”的紧迫感,珍惜课上的每一分钟。

“实用、管用、解渴!”北京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白利平告诉记者:“二部工作涉及面广,平时在办案中是按需学习,就像一口一口喝水,营养还是有所欠缺。这次接连4天的培训,授课内容全部围绕办案人员实践中的需求,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就像一次喝下一大杯水,特别解渴。”

白利平是首批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人才库专家,也是北京市检察教官,对她来说,这次培训不仅学习到了专业知识,更观摩到了专家们精湛的授课技巧。

从课上到课下 学习研讨不断深入

学习不仅限于课上,课下的时间也被学员们充分利用起来。在培训间隙,常常能看到这样的场景:

“检察官在二审阅卷中发现,上诉人曾冒用他人身份犯罪被宣告缓刑,但在该案中原审法院未发现,是否需要建议法院发回

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应勇强调,检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切实把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特别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持续深化加强党史、检察史学习,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看清过去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法治道路和司法制度、检察制度自信,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把习近平文化思想融会贯通到检察履职中,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润物无

“管用! 实用! 解渴!”

重审才能数罪并罚?”

“依托咪酯被列管之前抓获的犯罪嫌疑人,是按涉毒品犯罪处理还是按妨害药品管理罪?”

……

在9月27日上午课间休息时,不少学员“堵住”起身去打水的欧阳南平请教起来。同样的场景出现在梁乃文讲授《故意杀人案件办理实务问题解读》课程后。

“如果犯罪嫌疑人某地作案后,又返回原籍,这种算逃避侦查吗?”

梁乃文给出了明确的回答:“如果犯罪嫌疑人回到原籍后正常生活,没有改名换姓,不算逃避侦查。”

陕西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徐辉在《刑事审判监督若干问题》课程结束后,也“抢”到一个请教的机会。“法院判决的主刑没问题但附加刑有错误,这种情况必须通过抗诉的形式纠正还是发再审查检察建议也行?”得到答复后,徐辉对接下来的办案有了明确方向。

“实践中存在对危险作业罪中‘现实危险’理解认识模糊,证明标准把握不一等问题,导致行刑界限不清。郭竹梅检察官授课后,让我们对‘现实危险’的内涵与外延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湖南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阮艳表示,课上老师提到检察机关可以应邀参加重大事故调查,接下来湖南省检察机关也将积极与应急管理部门沟通,争取就检察机关参与重大事故调查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作为来自边疆一线的检察干警,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薛畅来之前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毒品犯罪的课程充满期待,但全部课程听下来,每堂课都让她有很大的收获。“尤其是钟涛老师讲授的以现场勘验为视角的课程,打开了我

们审查证据的新视角。”

这种对实务问题探讨的热情和思考,在9月27日晚的分组讨论中,掀起了新的高潮。

“办理刑事抗诉案件时,面临抗诉采纳率低、抗诉不准的情况。”

“重大事故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有时会拿不到事故调查报告,可能导致起诉内容和事故调查报告结论有出入。”

……

讨论中,大家开诚布公,将自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摆上了桌面。紧接着,便有学员分享了当地先进经验,提供参考——

“四川省检察机关建立了‘抗诉案件请示汇报’机制。对拟抗诉案件,下级检察院报请上级检察院进行同步指导,上级检察院会对是否抗诉、如何抗诉进行实质性指导。”

“我们省检察院与应急管理厅建立了检察机关应邀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机制,有利于及时调取固定关键证据。”

还有一些学员,将意见建议提给了最高检:《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出台后,法官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将以此为遵循,最高检能否出台相应的指导意见? “随着科技进步,许多陈年命案逐渐被破获,但很多案件证据丢失,犯罪嫌疑人翻供,这种情况如何应对亟需指导。”……第二检察厅工作人员将这些意见建议一一记录下来,待培训结束后及时分析研究。

“管用! 实用! 解渴!”

们审查证据的新视角。”

这种对实务问题探讨的热情和思考,在9月27日晚的分组讨论中,掀起了新的高潮。

“办理刑事抗诉案件时,面临抗诉采纳率低、抗诉不准的情况。”

“重大事故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有时会拿不到事故调查报告,可能导致起诉内容和事故调查报告结论有出入。”

……

讨论中,大家开诚布公,将自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摆上了桌面。紧接着,便有学员分享了当地先进经验,提供参考——

“四川省检察机关建立了‘抗诉案件请示汇报’机制。对拟抗诉案件,下级检察院报请上级检察院进行同步指导,上级检察院会对是否抗诉、如何抗诉进行实质性指导。”

“我们省检察院与应急管理厅建立了检察机关应邀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机制,有利于及时调取固定关键证据。”

还有一些学员,将意见建议提给了最高检:《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出台后,法官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将以此为遵循,最高检能否出台相应的指导意见? “随着科技进步,许多陈年命案逐渐被破获,但很多案件证据丢失,犯罪嫌疑人翻供,这种情况如何应对亟需指导。”……第二检察厅工作人员将这些意见建议一一记录下来,待培训结束后及时分析研究。

从“同堂”到“同心” 进一步凝聚司法共识

4天的同堂培训,究竟效果如何?在记者的随机采访中,所有受访者无一例外地表示收获满满。

“相对于系统内培训,公检法同堂培训

让高质效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

(上接第一版)

记者:大检察官研训班明确,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对此,您是如何理解的?

时侯联:“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的提出,引发了检察人员强烈共鸣。我的理解是,要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首先要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与时俱进更新司法理念。最高检党组提出“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现代化”的要求,十分及时、非常必要,可谓一语破的、切中要害。检察人员如果理念不新、作风不优、格局不大,办案效果一定不会好!尤其是对于基层检察人员来说,提升专业知识技能固然很重要,但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仍是理念更新问题。

以完善业绩考评机制为例,我在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会上多次提到,指标设置要“去繁复”,数据通报要“去严苛”,考核方式“要包容”。也就是说,不能人为控制好评指标,要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践行好正确的政绩观,克服“数据冲动”“政绩冲动”,让司法办案回归“理性”。

记者:近日,最高检领导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为今年秋季学期首批学员进行授课时指出,随着检察机关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也实现重构。在强化完善机制保障方面,重庆市检察机关将从哪些方面持续发力,推进检察工作机制现代化?

时侯联:检察权运行不能任性,必须强化制度约束,实现放权与管权并重,管案与

管人结合。我们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办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让检察官依法独立规范用权。下一步,还要想方设法完善案件管理机制,推进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持续完善检察听证机制,对于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无逮捕必要拟不批准逮捕的,对于拟作不起诉的案件,该把门的把关,该听证的听证,该听取意见的听取意见,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制约监督机制,有效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加强上级院对下级院的业务指导和办案监督;有效发挥检察长、检委会、部门负责人、案件管理部门的监督职责,常态化开展流程监控、文书审查、质量评查,确保办案质效。

记者:9月上旬,2023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在渝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博览会致贺信,引发热烈反响。重庆市检察机关将如何把握好数字时代的新趋势新机遇?

时侯联:数字检察对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扩大法律监督的案源和影响力来说,非常关键。这一点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方面体现得尤为突出。我们谈高质效履职,首先需要解决办案来源难的问题,如果没有“有质量的数量”,也就谈不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数字检察能够有效拓宽线索来源,从而解决线索发现难、来源渠道窄、获取不及时等问题,这无疑是一场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数字革命”。

举个例子,重庆市检察院检察六部从个

案中梳理关键性要素,对全市200多万份民事判决书进行大数据筛查,从中发现了2400余条“套路贷”虚假诉讼类案监督线索,全市检察机关据此迅速开展涉“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目前已开展监督370余件,效果非常显著。

当前,数字革命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各领域各行业。重庆市检察机关将主动融入数字中国、数字法治、数字重庆布局,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加快建设全市数字检察监督大平台,推动数据、资源、要素、应用“一张网、一朵云、一组库、一本账”,构建一把手工程、一体化推进、一地创新全市共享的工作机制,发挥最大集约化效应,主动塑造数字检察新优势,以数字革命引领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记者:今年以来,重庆市检察机关有12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1件案件获评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发布的“剑网2022”专项行动十大案件。据我们了解,您很重视培树检察官的案例意识,可以简要介绍一下这方面的工作吗?

时侯联:的确,我始终认为,检察人员培树案例很重要。每次院里召开检委会会议时,我都会召集大家学习案例,尤其是最高检下发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这些案例都是经过层层筛选出的精品,很有借鉴意义。

一名检察官如果能办出可以成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案件,将是职业成就的高光时刻,同时也是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体现。下

各类数据的汇集、综合、分析、应用,加快推进检察“一张网”建设,让大数据更好赋能“四大检察”。检察技术要始终围绕服务高质效监督办案,加强顶层设计和资源统筹,创新完善机制,以集约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为目标,提升检察技术一体化、智能化、协同化履职能力和水平。

调研期间,应勇与甘肃省委书记胡昌升、省长任振鹤等进行了工作会谈。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张晓强参加有关调研。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长根,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润等陪同调研。

更能加强对彼此工作的理解,凝聚司法共

识。“四川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春瑾举例称,“钟涛老师提到,从现场勘验搜集大量信息到勘验笔录的制作,需要检查人员结合对现场的分析 and 重塑来进行,并非事无巨细反映勘验情况。这让我们对现场勘验笔录如何形成了更深的了解。同样,经过最高检6位主办检察官倾囊相授,公安机关的同志也会对检察机关把握的犯罪事实证明标准有进一步的认识。”

四川省公安厅法制总队三级警长张斯萌对此有着同样的感受:“对于公安机关来说,通过同堂培训,能够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和法院作出裁判的角度来审视证据问题,有利于我们在实务中厘清思路、明确方向。在侦查中着重强调取证的及时性、规范性、针对性。”

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庭长孔斌看来,公检法三家在办案中职权范围不同,但证据问题是大家共同关注的。培训既精准,务实地抓住了这个基本点,围绕证据收集审查运用展开同堂培训,同题共答、同频共振,效果很好。”这次培训让我们从不同程序角度来看案件,严把证据关,事实关,有利于凝聚司法共识,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在肯定同堂培训效果的同时,不少学员也在思考如何将培训效果扩大。

“培训结束后,我会把学到的知识在单位做好传帮,将培训成果分享给更多的同事。”吉林省长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孙光明表示。

“我们将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公安局禁毒总队等相关部门就毒品案件办理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深度研判,进一步达成共识。”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二部主任方维说。

正如黄卫平在开班式上所讲,办理重罪案件,公检法机关虽然职责分工不同,但使命担当一致,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次培训的成果也必将被运用到未来的履职办案中。

“我们将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公安局禁毒总队等相关部门就毒品案件办理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深度研判,进一步达成共识。”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二部主任方维说。

正如黄卫平在开班式上所讲,办理重罪案件,公检法机关虽然职责分工不同,但使命担当一致,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次培训的成果也必将被运用到未来的履职办案中。

“我们将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公安局禁毒总队等相关部门就毒品案件办理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深度研判,进一步达成共识。”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二部主任方维说。

正如黄卫平在开班式上所讲,办理重罪案件,公检法机关虽然职责分工不同,但使命担当一致,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次培训的成果也必将被运用到未来的履职办案中。

一步,重庆市检察机关将大力引导检察官

增强学案例、用案例的意识,养成自觉参照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办案的职业习惯,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同时,大力推进案例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典型案例的申报、评选、推介工作,激励检察官在办好案件的实践中,注重提炼办案方法和案件价值,努力培育更多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记者:以往提到重庆检察,大多数人会想到“莎姐”,如今还涌现出像“长江生态检察官”这样的新品牌。我们了解到,重庆市检察机关正聚力打造更多具有全国影响力、重庆辨识度的检察品牌。您如何看待好的品牌带来的口碑效应?

时侯联: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司法公正与否、办案质效高低,评判主体是人民群众,评判标准是人民群众的口碑。我认为,每一位检察官都应珍惜职业声誉,坚守检察官的职业尊严,努力使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以高质效履职赢得人民群众认可的口碑。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引导检察官绷紧“严格依法”这根弦,坚持法治思维,恪守职业能边界,顾及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感受,关注社会舆论反映,通过程序告知、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更有温度、实现党委政府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当事人信服的履职办案质效,塑造更多具有影响力的检察品牌,从而形成积极的口碑效应。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引导检察官绷紧“严格依法”这根弦,坚持法治思维,恪守职业能边界,顾及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感受,关注社会舆论反映,通过程序告知、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更有温度、实现党委政府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当事人信服的履职办案质效,塑造更多具有影响力的检察品牌,从而形成积极的口碑效应。